



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

馬 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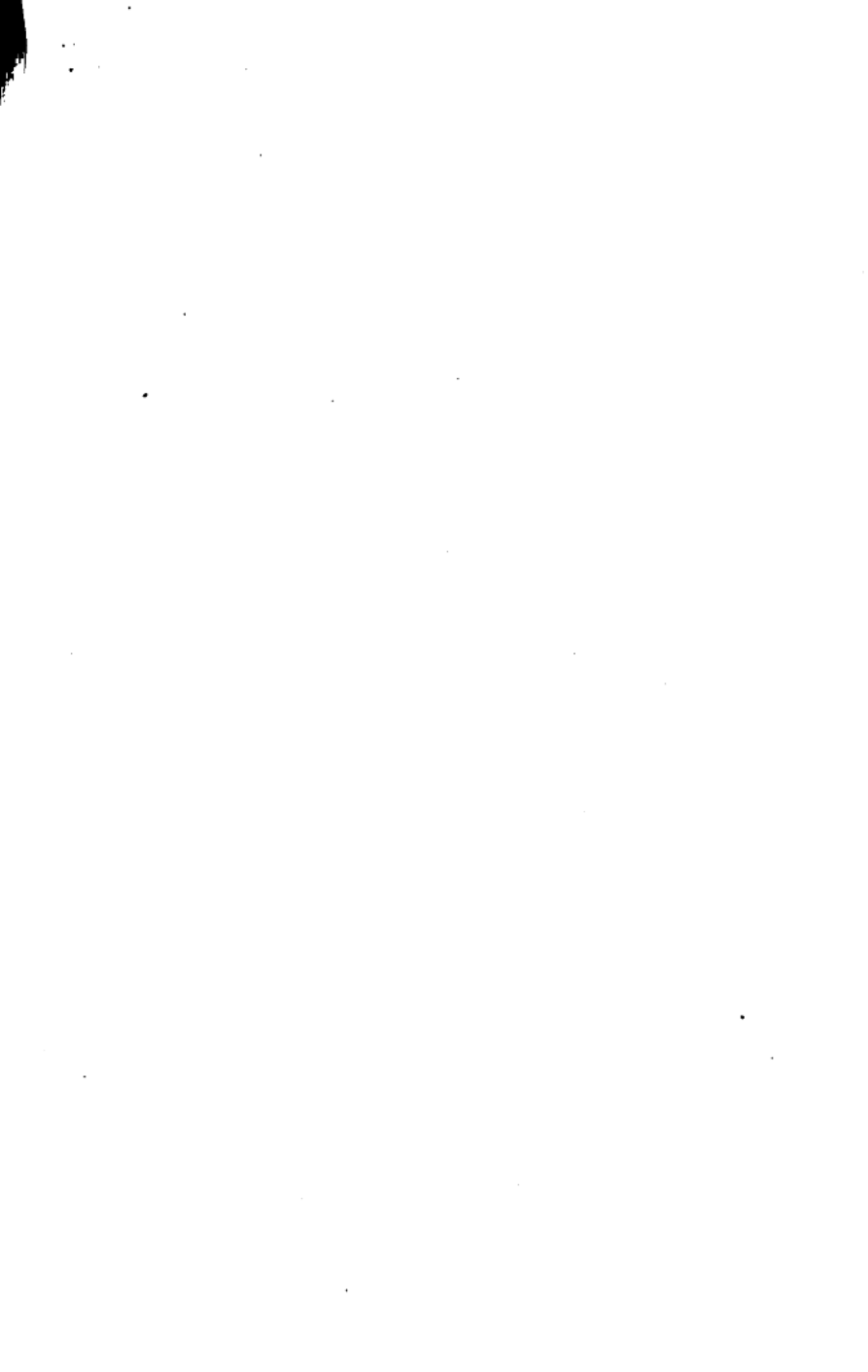
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

民族出版社



目 錄

一、概 說	5
二、國家制度	5
三、自然地理概要	6
四、居 民	8
五、歷史概要	9
六、國民經濟	16
七、保健事業	21
八、國民教育。文化教育和科学机關。出版事業 和廣播事業	22
九、文 学	23
十、造型藝術和建築	25
十一、音 樂	27
十二、戲 劇	30



概 說

馬里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是俄罗斯蘇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的一个組成部分。1920年11月4日成立了馬里自治省，1936年12月5日又改組为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它的北面和东北面与俄罗斯蘇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的基洛夫省交界，东南面同韃靼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接壤，南方和楚瓦什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毗連，西边跟俄罗斯蘇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的高尔基省为隣。面積23,100平方公里。人口579,500人（据1939年人口調查）。分为21个區，有3个城市和10个城市型的鎮。首都是約什卡尔奧拉。

國 家 制 度

馬里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是工農社会主义國家，是一个加入俄罗斯蘇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的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它有自己的憲法，这个憲法是1937年6月21日由共和國蘇維埃第11次非常代表大会通过，并于1940年6月2日經俄罗斯蘇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最高蘇維埃批准的。馬里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的全部政权屬於城鄉勞動人民，并由構成共和國政治基礎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行使之。

最高的國家政权機關是馬里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它由共和國公民按每6,000人產生一名代表的比例选出，任期四年。最高蘇維埃选出主席团，主席团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秘書一人和主席团委員九人組成。共和國國家政权的最高执行和管理機關是部長會議，各級地方政权機關是區、

市、鎮和村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

共和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是馬里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它由馬里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出，任期五年。訴訟的進行，在馬里族居民占多數的鄉村地區和鎮採用馬里語，在俄羅斯居民占多數的地方採用俄羅斯語，在韃靼族居民占多數的地方採用韃靼語。檢查法律是否被準確執行的最高檢察權由蘇聯總檢察長直接行使，或通過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檢察長和馬里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檢察長行使之。

共和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基本義務以及選舉制度，是根據蘇聯憲法和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的一般原則規定的。

自然地理概要

馬里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位於蘇聯的歐洲部分，在俄羅斯平原的東部和伏爾加河中游盆地中（幾乎完全在伏爾加河的左岸），位於森林帶的範圍內。氣候具有溫和的大陸性。

地形 馬里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全部領土按地形性質可分為三部分。共和國的東北部是丘陵狀高平原，主要由石灰岩、白雲岩、泥灰岩、砂岩、粘土（上二疊紀沉積層）組成。高度為200—260公尺（維雅特卡長垣）。平原為許多狹窄而較深的河谷和沖溝所分割。在維雅特卡長垣境內，常常有喀斯特地形出現。往西重重疊疊的丘陵逐漸下降，轉為伏爾加河左岸的馬里低地。高度在60—100公尺之間。馬里低地為淤積和冰水沉積的砂層（有些地方則形成了砂丘）所覆蓋。沼澤地區亦屢見不鮮。伏爾加河右岸地帶由楚瓦什沖溝高原的邊緣構

成，这个高原向河谷急剧倾斜。高度起伏于100—190公尺之間。

礦產 有石灰岩、白云岩、石膏、泥灰岩、石英砂、粘土等礦產。泥炭甚丰。

氣候 馬里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的气候特點是：冬季漫長而相当寒冷，夏季却和煦宜人。年平均溫度从西南到东北，由3.4度（柯斯莫捷綿斯克）遞降为2.4度（納尔塔斯）。一月平均溫度由西南到东北相应地从零下13度降至13.4度；而七月平均溫度則从19.4度降至19.1度。从四月末到十月初是植物生长期。年平均降水量为450—500毫米。降水量最多的時期是夏天（占39%），最少为冬天（占16%）。主要風向为西南風、西風和南風。

水文 河流大部分属于伏尔加河流域，伏尔加河流貫共和國的西南部和南部边缘。北部及东北部各區的河流均匯流到維雅特卡河內。伏尔加河左岸的最大支流是：維特盧加河，大科克沙加河及其支流大昆迪什河，小科克沙加河及其支流小昆迪什河，伊列特河及其支流尤舒普河，魯特卡河。伏尔加河和維特盧加河均可通航，其余諸河可流送木排。在維雅特卡河流域諸河中最大的是：涅姆達河，拉日河，諾利亞河，布衣河和烏尔茹姆河。有許多河漫灘淺湖和較深的喀斯特湖。

土壤 以生草灰化土特别是微度灰化、中度灰化而具有各种机械組成的生草灰化土（壤土、砂壤土和砂土）为主。在伏尔加河左岸地帶及各河的河漫灘上散布着沼澤泥炭土。东北部和东部各區有零星的典型碳酸鹽—腐殖質土。伏尔加河右岸一帶有微灰化的灰色森林土。

植物 共和國領土大部分都在副混交林帶內，只有伏尔加河右岸地區属于副闊葉林帶，东北角一帶有副針葉林帶。森林占共和國總面積56.5%，这是共和國的主要富源。以松樹

为主的森林所占面積最大(占34%)，其次則为云杉和冷杉(占32%)、樺樹(占23%)、歐洲山楊、椴樹等为主的人工林。叢生着松林的伏尔加河左岸(馬里低地)是森林覆盖度最高的地區(達70%)。各种類型的松林(地衣松林等等)和小水蘚沼澤相互交替。东北部覆盖着云杉及冷杉混交林。許多河流的河漫灘上(包括伏尔加河的河漫灘在內)滿布着櫟樹林，多草沼澤和草地。在伏尔加河右岸地方只在个别的地段內有槭樹、椴樹和榛樹的櫟椴混交林。从經濟方面說，松樹林最为可貴。

動物 包括森林帶的各种代表性動物：狐、貂、獾、利獾、狼、熊、松鼠、獾、麝、海狸、兔；鳥類有：雷鳥、山鵝、黑雷鳥、松雞。在湖沼中有鴨(小水鴨、鳧)、鷗、田鵝、灰鶴、鵝、鷓。在河流中最多見的是狗魚、鱸魚、鮰魚、鰻魚、小鱒、鯉魚；并有小种鱒魚、淡水鮭。刺魚、鮭魚、八月鰻、鱒魚、大白鱒、閃光鯉等也繁殖于河流中。

居 民

馬里人分布于共和國全境，他們是馬里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的主要居民。在城市和工人鎮中，俄罗斯人占多數，俄罗斯人从十六世紀后半期便開始移入馬里边區居住，韃靼人主要居住于和韃靼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接壤地區。根据1939年人口調查，馬里人占47.2%，俄罗斯人占46%，韃靼人占4.7%。共和國境內还住有楚瓦什人、烏德摩尔梯人、巴什基里亞人、莫尔多瓦人等等。革命以前，馬里人幾乎全部是農村居民。他們遭受沙皇政府官吏、俄罗斯地主和商人以及本地富農的剝削。只是在苏維埃政权之下，由于工業的發展和城市的增加，馬里的工人階級和本民族的苏維埃知識分子才成長起來。

馬里共和國共有居民579,500人(据1939年人口調查),其中城市人口为75,900人。城市人口的比重,从1923年的4.3%,上升到1939年的13.2%。在1941——1945年偉大衛國战争年代和战后時期,城市人口大大增加。

最重要的居民點,有約什卡尔奧拉(首都)、伏尔日斯克、柯斯莫捷綿斯克等城市和杜勃夫斯基、茲維尼戈沃、克拉斯諾戈爾斯基、克拉斯諾奧克恰布里斯基、克拉斯內斯帖克洛瓦爾、列寧斯基、馬里耶茨、苏斯朗格爾、尤里諾、莫恰里舍等城市型的鎮。伏尔加河右岸和东北地區的居民最为稠密(每平方公里超过40人)。在森林地區,人口密度就十分稀疏(尤里諾區每平方公里为15人)。

歷 史 概 要

馬里人是維吾尔—芬族的一个分支,从远古的時候起便定居于伏尔加河中游、維雅特卡河和維特盧加河的中、下游,以及苏拉河下游一帶。考古調查的資料証明,在5至8世紀時,馬里人經歷了氏族制度瓦解和部落國家形成的过程。8世紀時,馬里人遭到哈查尔人的統治,向他們繳納貢物。卡馬保加利亞人在9世紀末,蒙古—韃靼人在13世紀第二个25年期間,先后征服了馬里人。

15世紀前半期,馬里人被喀山汗國征服。喀山汗國的封建主对包括馬里人在內的所有臣屬的各族人民進行殘酷的压迫。馬里人同俄罗斯居民和俄罗斯城市,特别是下諾夫戈罗德和維雅特卡,从很早的時候起,便發生了經濟与文化联系。此外,馬里人还曾和俄罗斯人联合起來共同反抗喀山汗。1546年,山地馬里人(伏尔加河右岸一帶)自願加入俄罗斯國家;自从伊凡

四世的軍隊1552年攻占了喀山，滅亡了喀山汗國以後，草原馬里人(伏尔加河左岸一帶)也加入了俄羅斯。俄羅斯政府在馬里人居住的土地上建設了察列沃科克沙依斯克、科克沙依斯克、烏尔茹姆、雅蘭斯克、察列沃桑丘爾斯克、庫卡爾卡等城市，這些城市在後來馬里邊區經濟與文化的發展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

從歷史上說來，和俄羅斯國家合併，是馬里人民生活中最大的具有進步意義的事情。它加速了馬里人民經濟與文化發展的進程，鞏固了馬里和俄羅斯勞動人民在反抗剝削者的共同鬥爭中的友誼。來自東方的喀山韃靼人的侵略告終了。馬里人同俄羅斯人一道參加了1558——1583年的里翁尼亞戰爭；隨後，在17世紀初，再次參加了米寧和波查爾斯基領導的國民義勇軍，把俄羅斯土地從波蘭侵略者手中解放出來。

在16——17世紀之間，沙皇政府把馬里的土地分賜給俄羅斯貴族、寺院和教堂。森林被宣布為國有的財產。向“異族”征收的實物稅增加了好幾倍。馬里人以積極參加1667——1671年由斯捷潘·拉津領導的農民戰爭來回答日益加劇的農奴制剝削。在1670年10月——11月間，僅只柯斯莫捷綿斯克縣就有15,000多人起義，他們控制了伏尔加河和維特盧加河沿岸的廣大地區。領導起義的是由斯捷潘·拉津派遣來的哥薩克首領依里亞·多爾格波洛夫、馬里代表人物米朗·穆馬林和城郊居民伊凡·舒斯特。沙皇政府調遣了三支討伐隊來鎮壓起義。數以千計的農民被處死，或被流放去做苦工。

18世紀時，馬里農民的境況更加惡化。根據葉卡德琳娜二世的命令，馬里邊區的大部分居民都遷移到烏拉爾和巴什基里亞。這一切都引起馬里人民不滿情緒的增漲。以孟德·丘涅耶夫和奧斯金為首的馬里隊伍參加了耶賽里揚·普加喬夫領導的

農民戰爭（1773——1775年）。

19世紀前半期，馬里邊區設立了使用農奴的手工工場。木材采伐業擴大了。發生了自然經濟解體和農民分化的過程。沙皇政府部長吉謝寥夫在國有農民方面推行的改革（1838——1840年）和國有農民（其中包括馬里人在內）境況的惡化，便是1842年春天柯斯莫捷綿斯克縣和契博克薩雷縣農民起義的原因。參加這次起義的有5,000多人。起義遭到沙皇軍隊的殘酷鎮壓：農民中約有30人被打死，200多人受傷，沙皇的法庭判決32人流放，371人受鞭笞。

當1861年實行“農民改革”的時候，國有農民——所有的馬里農民都屬於國有農民——被迫支付和農奴同等的土地贖金。改革以後，留在察列沃科克沙依斯克縣農民手中的土地只有他們在改革前所使用的土地的30%，而留在柯斯莫捷綿斯克縣農民手中的土地也只有43%。

19世紀60年代的改革，為資本主義的發展創造了一定的條件，加速了農村的進一步分化。資本主義工業開始發展起來。邊區境內出現了茲維尼戈沃船舶修理廠，3個玻璃工廠和15個鋸木工廠，以及尤里諾的手套企業。在邊區經濟中占特別重要地位的是木材采伐業，從事木材采伐業的，僅只喀山省的3個縣（柯斯莫捷綿斯克、契博克薩雷和察列沃科克沙依斯克）就有12,000多季節性工人。在19世紀90年代，每年在柯斯莫捷綿斯克集市上售出的木材、木料價值15,000,000盧布。

19世紀後半期，沙皇政府加緊了俄羅斯化的政策及對馬里文化、宗教和語言的摧殘。經濟的、政治的和民族的壓迫激起了許多次馬里農民起義，其中以1888——1889年烏爾茹姆馬里人的起義最為著名。沙皇政府派遣了由維雅特卡省副省長率領的一營軍隊來鎮壓這次起義。19世紀末和20世紀初，在俄國社

会民主工党尼日戈罗德和喀山俄國社会民主工党組織的影响下，在馬里边區——尤里諾、柯斯莫捷綿斯克、馬里波薩德、烏尔茹姆等地——出現了第一批革命小組。1905——1907年革命期間，在布爾什維克的領導下，尤里諾、茲維尼戈沃及其附近鄉村中進行了俄罗斯和馬里工人農民的联合發動。1906年夏天在尤里諾成立了皮革工人工会。馬里边區勞動人民的革命發動被沙皇的討伐隊鎮壓下去了。在斯托雷平反動年代，革命組織遭到警察的破坏。農民的階級分化过程在農村中加劇進行。1912年，为了对連拿惨案表示抗議，尤里諾举行了7天的罢工。在1914——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間边區的工業、木材采伐業和農業陷入徹底瓦解的状态。

2月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以后，馬里边區在1917年5月—8月間出現了苏維埃。布爾什維克掌握了尤里諾苏維埃，其他各地的苏維埃則处在社会革命党人和資產階級民族主义者的影响下。資產階級民族主义組織“馬里协会”在边區大肆活動，这个組織完全支持資產階級臨時政府的帝國主义政策。喀山、維雅特卡和尼日戈罗德等地的布爾什維克組織所進行的工作，对于開展工人農民反对資產階級臨時政府的革命鬥爭，起了極大的作用。尤里諾鎮的工人举行了罢工，終于使企業主屈服。柯斯莫捷綿斯克、察列沃科克沙依斯克、烏尔茹姆以及其他各縣的農民運動也高漲了起來。

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馬里边區的勞動人民積極地參加了爭取苏維埃政權勝利和鞏固苏維埃政權的鬥爭。到1918年中，馬里边區普遍地建立了苏維埃政權。馬里人民積極幫助紅軍撲滅社会革命党人和資產階級民族主义者在1918年夏天組織的反苏維埃叛乱（在斯捷潘諾夫斯克、察列沃科克沙依斯克和克尼雅寧斯克等地）。

1918年，馬里邊區建立了俄共（布）的地方組織。在俄共（布）地方組織的領導下，在鄉村中建立了貧農委員會。在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時期，馬里人民的優秀子弟開赴前綫，保衛祖國，反對干涉者和白衛軍。馬里邊區的黨組織把大部分黨員都派往前綫。1920年上半年，舉行了鄉村會議及鄉、縣蘇維埃代表大會，在這些會議上，一致通過了符合馬里勞動人民願望的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境內成立馬里自治省的決議。根據俄共（布）中央的決議，1920年7月在喀山舉行了馬里共產黨員第一屆全俄代表會議。這次會議向俄共（布）中央和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了關於宣布馬里人民蘇維埃自治權的請求。1920年11月4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經列寧和加里寧簽署，通過了關於成立馬里人民自治省的法令。1920年11月25日，蘇維埃政府“關於馬里人民自治省”的法令確定了以克拉斯諾科克沙依斯克（現在的約什卡爾奧拉）為行政中心的省的行政轄區。喀山省的克拉斯諾科克沙依斯克縣（以前的察列沃科克沙依斯克縣）和柯斯莫捷綿斯克縣、維雅特卡省的烏爾茹姆縣和雅蘭斯克縣住有馬里居民的各鄉、尼日戈羅德省瓦西爾蘇爾斯克縣的葉曼加什鄉都劃入了省內。這樣，由馬里人居住的土地便重新合併在一起了。1921年2月，在克拉斯諾科克沙依斯克召開了俄共（布）馬里省代表會議，會上選舉了俄共（布）馬里省委員會，規定了完成建立自治省的工作的任務。在共產黨員的領導下，舉行了蘇維埃的改選，建立了郡（縣）蘇維埃。1921年6月21—25日召開了馬里省蘇維埃代表大會，會上擬定了恢復本省國民經濟的最近措施。馬里自治省在1923—1929年間，屬於維雅特卡—維特盧加邊區，自1929—1932年屬於尼日戈羅德邊區，從1932—1936年，屬於高爾基邊區。

由于社会主义工业化计划的实现，由于战前几个五年计划的完成，馬里自治省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工业。在农业全盘集体化的基础上，消灭了富农阶级。到1936年12月，已经有84%的农户加入集体农庄，94%的播种面积都已公有化。田野中开始有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工作。集体农庄获得了935,500公顷无限期（永久）使用的土地。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状况获得了根本的改善。由于列宁斯大林民族政策的胜利实现，就消除了馬里人民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的落后性。社会主义正像在苏联全国一样地在共和国内根深蒂固了。

1936年12月5日，馬里自治省根据苏联宪法改组为加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共和国宪法于1937年6月21日经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第11次非常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

1941——1945年苏联伟大卫国战争时期，共和国的工人、集体农民和知识分子，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保卫祖国而进行了忘我的劳动。共和国的全体生产人员一贯地超额完成任务。共和国在战争期间建成了45个新的工业企业，培养了10,000多名熟练的工人。馬里的伐木工人在战争期间给国家生产了13,900,000立方公尺的木材。集体农民供应了红军大量的粮食、肉类，以及短皮襖、毡靴等等。

馬里人民的子弟，在战场上，表现了无畏精神和勇敢气概。数以万计的共和国战士，因卓越的成功而得到苏联的勋章和奖章，34人被授予苏联英雄的崇高称号。

共和国的劳动人民怀着巨大的政治热情为实现第四个五年计划（1946——1950）而斗争。苏联政府对于共和国经济与文化的发展极为重视。1946年，在苏联部长会议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帮助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

自治共和國的諸項措施”的特別決議中，規定了發展共和國國民經濟與文化的重大措施。1951年6月，蘇聯部長會議通過了一項“關於進一步發展馬里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經濟與文化的措施”的決議。

在1946——1950年間，共和國的生產總量增加到二倍半。建立了許多新的工業企業。工人總數量增加了27%。參加社會主義競賽的工人達90%。1949年，馬里的伐木工人交給國家的產品，較戰前增加73%。共和國勞動人民，為了實現9月（1953年）和2月—3月（1954年）蘇共中央全體會議的決議，以及黨和政府關於保證人民消費品生產的急劇高漲和迅速發展所有農業部門，特別是穀物經濟的決議，展開了積極的鬥爭。

參 考 書 目

斯米爾諾夫：“馬里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境內的古蹟及其在伏爾加河沿岸地區的物質文化中的地位”，柯斯莫捷綿斯克，1949年版。

薩維奇：“馬里人民史”，載“歷史雜誌”，1938年第五期。

卡里卡也夫、馬爾丁諾夫：“馬里人民是怎樣參加1670——1671年斯捷潘·拉津領導下的農民戰爭的”，載“馬里社會主義文化研究所學報”，1940年第二期。

奧澤羅夫：“1842年伏爾加河沿岸農民起義中的馬里人”，同前。

扎爾金德：“1888——1889年烏爾茹姆的馬里農民中的騷動”同前，1939年第一期。

柯羅勃夫：“俄國第一次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時期（1905——1907年）馬里邊區的革命運動”，約什卡爾奧拉，1952年版。

馬克西莫夫、馬爾丁諾夫：“1917年2月——1921年6月馬里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境內的革命事件”，1941年版。

卡里斯特拉托夫：“馬里人民蘇維埃自治權的宣布”，載“馬克思主義史學家”，1941年第三期，（總第九十一期）。

巴魯托夫：“馬里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的全盤集體化和富農的消滅”，載“馬里國立克魯普斯卡婭師範學院院報”，1941年第二卷。

“馬里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二十五年”，約什卡爾奧拉，1946年版。

“馬里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三十年（1921—1951）”，約什卡爾奧拉，1951年版。

國 民 經 濟

概況 馬里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是一個擁有迅速發展的金屬加工工業、造紙工業、鋸木工業和木材加工工業的共和國。農業中以穀物的栽培占優勢；亞麻種植業和大麻種植業很發達；還有乳肉畜牧業。

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前，馬里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地區屬於沙皇俄國生產力發展水平極低的民族區之列。經濟基礎是半自然性質的農業，技術落后（使用木犁，舊式木犁），收入微不足道。盛行三圃輪種制穀物耕作業，以消費性糧食作物（稈麥、燕麥、蕎麥）為主。亞麻種植業不很發達。林業經濟是極端原始的，並且基本上具有原料的性質：木材未經加工就流送到伏爾加河中、下游沿岸的大城市（喀山、察里津——現在的斯大林格勒——等地）。工業非常不發達，總共只有幾家鋸木廠、製革廠和玻璃廠。1913年，在大型工業企業中，伐木業和木材流送業所占的份額達總產量的74.3%，木材加工業占7.7%，玻璃製造業占11.2%，皮革毛皮業和製鞋業占4.6%，食品工業占1.9%。